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第44号

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第10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依法对雁江区石岭镇石岭村八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地村、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石岭镇石岭村八组耕地总面积58.31亩，居民总人数187人，原已征收耕地面积3.57亩，应安置人9人，现实际耕地面积54.74亩，居民178人，人均耕地面积0.3075亩，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30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号)规定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规定执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函〔2008〕73号)规定执行。

(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24亩，其中耕地面积2.02亩，其他土地0.22亩。

二、补偿、补助相关事项

(一)土地补偿费

1.耕地

2.02亩×年产值1880元/亩×10倍=37976元

2.其他土地

0.22亩×年产值1880元/亩×10倍+2=2068元

小计：40044元

(二)安置补助费

1.耕地

2.02亩×年产值1880元/亩×20倍=75952元

2.其他土地

0.22 亩×年产值 1880 元 / 亩×20 倍÷2=4136 元

小计：80088 元

(三) 青苗补偿费 (扣除水池面积 0.05 亩)

耕地:1.97 亩×1100 元=2167 元

小计：2167 元

(四) 林木附着物补偿

1. 耕地

零星林木类：1.97 亩×2000 元 / 亩=3940 元 (扣除水池面积 0.05 亩)

小计：3940 元

2. 其他土地：0.22 亩×3600 元 / 亩=792 元

小计：792 元

(五)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7236 元。

(六) 对被征收土地组 (社)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34267 元。

(七)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7 人，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 (补助) 费用中解决，其安置人数，应在该组 (社) 居民总人数中核减，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数中。

(八) 征收土地补偿未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补偿到位，立即交出土地。

(九) 雁江区财政局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及青苗林木附着物 (包括经济树种类、园林植物、药材类、苗圃类) 的补偿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 (乡) 财政所，由镇 (乡) 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

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征地事务中心书面提出。

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右侧

联系电话：26111569

联系人：曾祥富 王陈 卓刚

特此公告。

